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數目、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可超過釐定的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公司細則第68條新訂細則：

「68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結果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及

-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公司細則第86(4)條新訂條文：

「86(4) 受此等公司細則意思相反的任何條件所限，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並無損

害所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前提為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次大會的目的，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通知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令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上限」）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最多為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根據獲行使之有關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通告第4項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4. 就上述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就上述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以令董事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更具靈活性。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劉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王世勇先生

鄭寬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